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地點：科學工業園區竹南園區(苗栗縣竹南鎮科北五路二號)

報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 724,038,518 股，出席股數 435,109,185 股，佔本公司應出席股份總數 724,038,518 股之 60.09%，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佈開會。

壹、行禮如儀。

貳、主席致開會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詳附件一)，敬請鑒核。

二、一〇〇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詳附件二)，敬請鑒核。

三、一〇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執行情形(詳議事手冊)，敬請鑒核。

四、一〇〇年度第一次買回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轉讓予員工案執行情形(詳議事手冊)，敬請鑒核。

以上各報告案均洽悉。

肆、承認事項

一、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現金流量表及股東權益變動表等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並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在案。

(二)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三)敬請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承認。

二、一〇〇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業已辦理完竣，並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畢，爰擬具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表，如附表所列。

(二)本公司配息俟提經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定除息基準日配發之。

(三)嗣後本公司若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轉換或註銷、或因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行使或其他原因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時，擬授權董事長依股東常會決議之普通股擬分配盈餘總額，按除息基準日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每股配息金額。

(四)敬請承認。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
林惠安
王勝輝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3,409,133,361
本期稅後純益	1,513,277,772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51,327,777	
100 年度未分配盈餘		1,361,949,995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金額		4,771,083,356
分配項目：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1.6 元)	1,158,461,629	1,158,461,629
期末未分配盈餘餘額		3,612,621,727
註 1：依財政部 87.4.30 台財稅字第 871941343 號函規定分配盈餘採個別辨認方式，擬優先分配 100 年度盈餘，若有不足部份則依盈餘產生之年度，採後進先出之順序分配之。		
註 2：擬議配發員工紅利新台幣 204,434,406 元；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0 元。		

董事長：張威儀 經理人：林惠安 王勝輝 會計主管：何新斌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承認。

伍、討論暨選舉事項：

一、因應公司資金需求，擇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敬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為因應未來經營所需之資金，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伍拾億元或壹億股額度內，視公司實際需求並配合市場狀況，於適當時機擇一或分次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以達多元資金籌措。

(二)資金籌集方式及原則

1.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採溢價發行，並依公司法第二六七條規定，保留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五由本公司員工認購。

(2)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需對外公開承銷部份之銷售方式，將採公開承購或詢價承購方式擇一進行，員工或原股東認購股份不足或放棄認購部

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其提撥公開承銷比例依下列方式辦理：

A.若採公開承購配售：除保留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五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提撥本次發行新股總數百分之十對外公開承銷，其餘百分之七十五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認購。

B.若採詢價承購：

a.除保留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五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百分之八十五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全數提撥以詢價承購方式辦理對外公開承銷。

b.本次發行價格依主管機關規定及市場慣例訂定之，實際發行價格於承購期間完畢，授權董事長與證券承銷商參考彙總承購情形及發行市場狀況後共同議定，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備後發行之。

2.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1)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以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將依公司法第二六七條規定，保留發行股數之百分之十五由員工認購外，其餘百分之八十五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由原股東放棄認購，全數提撥對外公開承銷，以充作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原有價證券。員工未認購部份，則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或視市場需要列入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原有價證券。

(2)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價格，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主管機關規定訂定之。實際發行價格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於前述範圍內並參考資本市場及彙總承購等因素，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議訂定之，前開發行價格訂定之依據屬屬合理。

(3)本次於不超過新台幣伍拾億元或壹億股額度內，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就募集金額依面額計算對原股東股權稀釋比率最高為 69.06%，另就發行股數限額部份對原股東股權稀釋比率最高為 13.81%，惟本次增資效益顯現後，可提昇公司競爭力；另海外存託憑證發行價格的決定方式，係以普通股在國內集中交易所形成之公平交易市價為依據，故本次發行對原股東權益應無重大負面影響。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金額、發行數量、發行條件、承銷方式、資金運用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計劃內容，以及其他前述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並視公司資金需求狀況及市場狀況於適當時機擇一方式或分次發行之。本次發行計劃及其他相關事宜，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或因應客觀環境需要予以修正或變更，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四)前於一〇〇年度股東常會所決議之擇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自本案經一〇一年股東常會通過後停止適用。

(五)敬請討論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修訂「公司章程」案，敬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相關法令，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內容。

(二)上開擬修訂之原條文與修訂後條文如下表所列：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議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對於持股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議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對於持股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配合法令修訂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議決任何事項時，每一董事有一表決權，其決議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應有過半數董事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並作成議事錄。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議決任何事項時，每一董事有一表決權，其決議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應有過半數董事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並作成議事錄。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配合法令修訂
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八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九月六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七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九月二十五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八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六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二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八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修訂時亦同。	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八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九月六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七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九月二十五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八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六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二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八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修訂時亦同。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二)敬請討論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敬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函規定及本公司業務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內容。

(二)依法令規定於 6.3.2 條第三項增訂，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授權董事長在新臺幣五億元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前述授權待本次股東會通過本處理程序後始得適用。

(三)上開擬修訂之原條文與修訂後條文，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四。

(四)敬請討論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補選本公司獨立董事二席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屆獨立董事謝漢洋先生及王燕群先生請辭本公司獨立董事職務，依法於本次股東常會辦理補選二席獨立董事，新選任之獨立董事任期自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起至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補足原任期止。

(二)本次補選之二席獨立董事選任方式依法令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一〇一年四月二十六日第七屆第十三次董事會審查通過，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茲將其學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獨立董事候選人姓名	康孝成	鄧傳馨
學歷	美國喬治亞理工學院 工業暨系統工程博士	國立政治大學 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
經歷	國立交通大學 科技管理研究所教授	馨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持有股數	0 股	0 股

(三) 敬請選舉。

選舉結果：

身分別	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	姓名	當選權數
獨立董事	K12****69	鄧傳馨	322,916,476
獨立董事	A12****36	康孝成	322,916,476

五、解除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敬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第一項「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之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現任暨本次股東會補選之新任獨立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監察人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現任暨新任獨立董事有上述情事時，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茲列示本公司現任董事及新任之獨立董事競業情形如下表：

職稱	姓名	解除競業情形
董事	張威儀	兼任揚明光學(股)公司、中環投資(股)公司、中光創業投資(股)公司、揚瓏光學(蘇州)有限公司、揚光綠能(股)公司、揚瓏科技(股)公司、揚昇照明(股)公司及中光電系統工程(股)公司等關係企業董事及本公司湖口分公司之負責人。
董事	迅捷投資(股)公司	兼任宏齊科技(股)公司、聯華電子(股)公司董事；聯謙科技(股)公司、欣興電子(股)公司監察人。
董事	莊謙信	兼任揚明光學(股)公司、Young Optics, Inc. USA、中環投資(股)公司、揚瓏光學(蘇州)有限公司、揚瓏科技(股)公司、光芒光學(股)公司、揚昇照明(股)公司、中光電系統工程(股)公司及中光創業投資(股)公司等關係企業董事；凌若威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Taiwan Opportunities Fund Ltd 董事。
董事	洪永鎮	兼任揚光綠能(股)公司、瑞瑪奧圖碼科技(股)公司董事；傲基科技(股)公司、台橡(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杜德成	兼任軒和科技(股)公司董事；瑞瑪奧圖碼科技(股)公司、矽創電子(股)公司及中華映管(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康孝成	無。
獨立董事	鄧傳馨	兼任馨昌(股)公司董事。

(三)敬請討論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並宣佈散會。

柒、散會：同日上午九時十七分。

主席：張威儀

記錄：何新斌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營業報告書

附件一

本公司一〇〇年度全年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770.63 億元，較前一年度衰退 16.5%，合併營業利益為新台幣 20.22 億元，合併前淨利新台幣 25.21 億元，合併稅後淨利新台幣 19.19 億元，其中歸屬母公司股東之淨利為新台幣 15.13 億元，一〇〇年基本每股稅後盈餘則為新台幣 2.09 元。

一〇〇年度各主要產品之銷售量分析如下(合併)：

項目	100年度	99年度	增減率
液晶背光板(片)	63,010,660	78,150,276	(19%)
投影機(台)	1,230,802	1,326,548	(7%)

回顧一〇〇年，本公司背光板產品持續整合導光板印刷、噴墨、雷射技術，成功開發薄形化及輕量化之液晶顯示器與液晶電視等各型面板用背光模組。此外，成功量產 Hinge Up NB 顯示面板，運用背光模組與系統整合開發技術能力，利用 NB 外觀設計特殊的定位結構，整合背光模組與 NB 相關零組件為一體，達到 NB 整機一體化超薄顯示模組的結構外觀，省去背光模組傳統設計的塑膠框及背板等材料，以達到降低成本及輕薄化的目的。同時亦開發完成薄型直下式 LED TV 背光模組，可降低使用 LED 數量，達到節能減碳的效果。

於投影產品方面，因應微型投影元件、LED 光源等新型零組件之問市，持續開發一系列新產品，藉由便於攜帶、快速設置、自動偵測畫面功能、USB 介面等功能，及與可攜式電子產品之結合跨入顯示分享、行動投影領域。藉由雙燈合光高效率光學引擎平台技術，進入超高亮度專業市場。此外，為因應專業領域的場地特性，開發 360 度安裝投影散熱系統設計技術，讓投影机不管在任何角度安裝皆能達到有效的散熱以確保使用的長效性(Long life)，也讓使用者更不受場地環境的限制。由於企業、教育應用仍為投影机市場之主流，本公司以強化功能與提升操作簡便性為兩大產品研發方向，是以一系列新一代輕磅及高流明之數位商用投影机、教育市場需求之互動式超短焦投影机、3D 立體 Full HD 家庭劇院投影机及雙燈超高流明 Large Venue 投影机等機種皆已陸續上市。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秉持數位顯示系統技術領導者之使命，朝以下策略發展：(一)深耕光學核心技術以拓展跨應用領域光學元件與系統產品，強化產品附加價值及價格競爭力，鞏固在背光及投影技術領域之全球競爭優勢。(二)精進各式導光板及背光板製程技術，發展研發平台以廣泛應用於各類型先進顯示系統產品。(三)強化經營模式，提供最佳設計、生產及售後服務，鞏固面板客戶並深耕系統整合(SI)及品牌廠商(Brand Name)客戶。(四)配合德州儀器新產品規劃，持續開發微型投影机、超短焦投影机、3D 投影机，以及 Large Venue 投影机等新型數位投影机，並擴大產品應用領域。(五)因應微型投影元件、LED 光源等新型零組件之問市，持續開發新產品並藉由與可攜式電子產品之結合跨入顯示分享、行動投影領域。(六)發展多台投影机無縫影像融合技術、多媒體互動技術，跨入系統整合領域。(七)運用資訊技術提昇組織管理效能；整合集團資源配置，促進轉投資事業績效；強化各海外組織功能及編制，提高整體績效。(八)善用最適資本市場及貨幣市場理財工具，配合集團營運成長及財務規劃需求，籌措低成本營運資金，以作為公司營運發展後盾並厚植長期發展實力。更將凝具全員最高共識，以團隊合作及積極創新的態度與執行力，專業管理以實現「科技聚根、永續經營」之使命，並追求全體股東及員工之最大利益。

董事長：張威儀 經理人：林惠安 王勝輝 會計主管：何新斌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

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

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

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一

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杜德成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表，並均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此致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7)金管證(六)第0970037690號

(84)台財證(六)第12590號

郭紹彬 會計師 王金來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二月十四日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此致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7)金管證(六)第0970037690號 (84)金管證(六)第12590號

郭紹彬 會計師 王金來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二月十四日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Table with 6 columns: 代碼, 項目, 附註, 一〇〇年度 (金額, %), 九十九年度 (金額, %). Rows include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淨(損)利, 營業外收入及損失, 利息費用,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兌換損失淨額, 減損損失, 什項支出,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本期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本期淨利, 基本每股盈餘(元), 稀釋每股盈餘(元).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威儀 經理人：林惠姿 王勝輝 會計主管：何新斌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Table with 3 columns: 項目,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Rows include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匯率變動影響數,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本期支付所得稅, 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購置固定資產, 應付設備款淨變動數(含其他應付關係人款), 支付現金.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威儀 經理人：林惠姿 王勝輝 會計主管：何新斌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Table with 6 columns: 代碼, 項目, 附註, 一〇〇年度 (金額, %), 九十九年度 (金額, %). Rows include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淨利,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利息收入,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股利收入, 處分投資收益, 兌換利益淨額, 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利益淨額, 什項收入,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處分投資損失, 減損損失, 什項支出,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本期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合併總淨利, 合併總淨利歸屬于: 母公司股東, 少數股權, 合計, 基本每股盈餘(元), 母公司股東之淨利, 稀釋每股盈餘(元), 母公司股東之淨利.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威儀 經理人：林惠姿 王勝輝 會計主管：何新斌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Table with 3 columns: 項目,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Rows include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匯率變動影響數,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本期支付所得稅, 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租賃款, 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購置固定資產, 應付設備款淨變動數, 支付現金.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威儀 經理人：林惠姿 王勝輝 會計主管：何新斌

